合作金庫團體協約評析

林佳和教授 94.08.30

2005 年 **4** 月 **1** 日,老字號的金融機構合作金庫,資方與工會簽署一份團體協約,這在金融界是件大事,代表集體勞資關係的向前邁進一大步。

從學理的眼光來看,這一份團體協約的意義其實不僅於此:相對於國內大都照抄現有法令內容的三百餘份團體協約,合作金庫團體協約事實上超越現行法令內涵甚多,對於所謂的「企業內工會權利」,創造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典範,值得吾人細加研究與參酌。綜觀協約條款,特別有幾項值得一提之權利義務創設:

- 1、團體交涉之具體程序規範,包括書面要式、限期答覆、通知改正與未達成協議之處理方式 (第三條、第五十五條)。此某個程度轉變國內法制向來「鼓勵協商、但無進一步著墨」 的結構性弊病;
- 2、企業組織變動,不論是緊縮、合併、轉讓、分割或收購等,資遣計畫都必須與工會協商, 同時在達成協議之前提下方得進行資遣(第七條)。這已事實上實踐「勞工參與企業經營 及解僱之企業主決定」的重大目標,雖然先僅限於「企業組織變動」;
- 3、非經工會同意,原則上資方不得僱用非本國之勞工(第九條)。以「作為補充性、而非替代性之外籍勞工引進政策」的企業勞動力運用應有策略來看,此無疑極為正面;
- 4、資方為勞基法第十一條一至四款的經濟性解僱,必須先行通知工會後方得行使之(第十四條)。這項設計類似歐陸國家之「員工代表會對解僱之資訊權」,改變解僱作為「無須相對人同意之單方意思表示」的法效發生絕對方式,在國內洵堪先進;
- 5、資方為勞基法第十二條之懲戒性解僱,保留工會七日內之資訊權及某個程度之調查權(第十五條)。此亦擴及「員工代表會對解僱之資訊權」於非經濟性的解僱之上;
- 6、關於法律權利保障(德國人所稱之 Rechtsschutz),只要工會會員因執行職務而涉訟,團體協約規定相關之訴訟及律師費用應由資方負擔(第二十五條)。這將一般「代理人執行本人委任事務所生費用,應由本人負擔」之民事法理,直接引入集體勞動法層次之規範,是一項相當進步的做法。

當然,合作金庫的團體協約,亦未忽視個別勞工的經濟與勞動權益問題,不論是工時、休假、請假、教育訓練、職業災害、民營化。可以觀察到的清楚軌跡是:雖然有些內容不乏法令的覆誦,但企圖將法律規範細緻化、更進一步的往對勞工有利方向努力,或許未竟其功,但卻是一項足堪稱為「團體協約」法律文件,所應該擁有的企圖與野心。「企業內工會權利」,在法令之外,意圖全面的建構,應該是合作金庫團體協約所能給予台灣集體協商領域上,一份不得不提的重要貢獻。